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科尔沁左翼中旗保康第三中学的保康第三中学 2025 年 11 月到 2026 年 7 月大宗食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米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盘锦云梦米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05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7.6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白面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五得利集团禹城面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208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.4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葵花油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内蒙古通辽市君胜植物油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449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0.6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小米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内蒙古阿鲁科尔沁宏运种植加工专业合作社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05.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.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杂粮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黑龙江豆来米发粮食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304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8.4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



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科尔沁左翼中旗永超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6 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KZZQZCS-G-H-250083 第1包 2025-10-16 19:21:32

科尔沁左翼中旗永超商贸有限公司 2025-10-16 19:21:32